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3.29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基金會或機關提供之一般、特殊身分獎學金之辦理：

(一)申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收到公函後，將獎學金辦法公告周知，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學生，得逕行申請。若須經本校彙整、遴選、或造冊者，依規定檢具相關證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基於公平原則，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三件為上限。

(二)審核：

1. 由生活輔導組依各獎學金辦法初審後，將合格之學生資料彙送獎助學金提供單位複審並核定獲獎名單。
2. 初審所需資格按下列規定：
 - (1)指定省籍者：需符合規定之省籍。
 - (2)指定清寒者：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
 - (3)特殊專案者：按其專案規定辦理。
3. 遴選委員：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院或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任之。

三、各機關單位提供之指定院、系、所獎助學金之辦理：

(一)申請：由生活輔導組影印公函送各指定之院或系所，請各院或系所依據獎學金辦法推薦符合規定之學生，依時限將相關證件送生活輔導組彙辦。

(二)審核：經本校各院或系所初審後由生活輔導組彙送各機關單位複審並核定獲獎名單。

四、外界捐助本校獎助學金經納入本校校務基金者，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在獎學金定期存款利息到期日，如屬全校性者，由生活輔導組將申請辦法公告接受申請；如屬指定院或系所者，由各有關院或系所公告接受申請。

(二)審核：

1. 需捐贈人同意者：由生活輔導組檢附證件及名冊送請捐贈人審核，並由捐贈人核定獲獎名單。
2. 不需捐贈人同意者：由生活輔導組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並檢具相關證件送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核定獲獎名單。
3. 指定院或系所者：由各院或系所評審，並核定獲獎名單。

五、本校工讀助學金之辦理：刪除

六、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遴選委員兩種：

1. 當然委員：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相關處室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2. 遴選委員：依申請學生之相關院或系所推派教師代表擔任之。

(二)職責：評審相關獎學金或名單。

(三)召開：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主持召開獎助學金評審會議。

七、各項獎助學金校內收件截止日期規定：

(一)需由本校召開審查會議限定推薦名額或遴選得獎名單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十五日。

(二)需以本校公文向提供單位申請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十日。

(三)需加蓋校長職名章或校印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七日。

(四)非前(一)、(二)者：依該單位規定截止日之前三日。

(五)本校自行辦理者：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八、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